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55號

原告 謝億耘
被告 愛樂基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林正祥

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（業務獎金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
下同）635,58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，依勞動事件
法第12條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應先徵收2,313元
（計算式：6,940元 $\times$ 1/3=2,31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康馨予